**圣慧认证中心自我声明**

**依法从事认证活动声明**

本中心依法设立，保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依法从事认证活动，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并承诺独立于出具的认证决定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中心判断的影响，确保认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本中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；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，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。

本中心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独立公正从业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**公正性声明**

本中心的生存，取决于提供可为社会公众和认证相关利益方信任  的认证。本中心秉持“公正、科学、服务、价值”的方针提供认证服  务。而公正，并被认为公正，是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。   因此，本中心对每一影响本中心认证业务公正性的利益冲突和风 险进行管理，以控制其对公正性的威胁。 本中心根据所获得符合（或

不符合）的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，不受其它利益或其它各方的影响。本中心保持作出认证决定的权力，并为所作出决定承担责任。本中心每一员工应视公正性为立身之本。在您的工作中任何威胁

公正性的行为都是对社会、认证客户、本中心和您自身的利益的损害。认证客户支付的认证费用是本中心的收入来源，做好认证服务

的 每个环节是本中心的追求。您支付的费用是用于购买能为社会公众及 认证使用者信任的认证服务，若您以支付了费用而构成希望本中心在 公正性方面作出妥协的理由，那么您是希望购买不满足您期望的认证服务。

圣慧认证中心欢迎认证业务的合作。您与圣慧认证中心的合作是基于其所具有的认证公信力，若在与您的合作中本中心必须在公正性 方面作出妥协，则本中心也失去了与您合作的价值。

圣慧认证中心欢迎社会公众及认证相关利益方对本中心工作公 正性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圣慧认证中心总经理： 刘智文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